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及整体战略需要，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赵文林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日起三个月内，以有异议股东或未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其投入公司的投资本金加持股时间（自其持有呈和科技股份之日起至回购股份之日止）内每年百分之十（每年10%，不计复利）的溢价的总价格（但应扣除回购前其已经取得的分红（税前金额））回购其所持呈和科技股份。异议股东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自呈和科技股份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与本人协商回购事宜，在上述期限内异议股东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未与本人协商回购事宜的，视为异议股东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呈和科技股份，本人不再承担受让股份的义务。”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最终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